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珮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
傳真： 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6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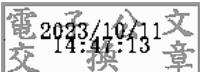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111年「年報」電子檔案連結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9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201336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年報電子檔請逕至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下載參閱：
[https://www.npm.gov.tw/Articles.aspx?
sno=02000050&l=1](https://www.npm.gov.tw/Articles.aspx?sno=02000050&l=1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（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）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3/10/11 14:47:13

